

证券代码：872175

证券简称：蓝鼎餐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了拓展推进公司战略布局，提升公司在内蒙古区域餐饮行业的综合资源，公司拟与黄玉龙、赵子逊在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五纬路御苑南苑 N20 号楼-101 注册成立内蒙古蓝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称），注册资本 1000 万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，持股 60%，黄玉龙出资人民币 200 万，持股 20%，赵子逊出资人民币 200 万，持股 2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议案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黄玉龙

住所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体育馆道健康家园 74 栋一单元 501 室

关联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子逊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金茂府二号楼一单元 202 室

关联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内蒙古蓝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五纬路御苑南苑 N20 号楼-101

主营业务：提供餐饮管理服务、厨房设计、销售食品；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苏州蓝鼎餐饮	现金	6,000,000	60%	0

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				
黄玉龙	现金	2,000,000	20%	0
赵子逊	现金	2,000,000	2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货币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拓展推进公司战略布局，提升公司在内蒙古区域餐饮行业的综合资源，公司拟与黄玉龙、赵子逊在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五纬路御苑南苑 N20 号楼-101 注册成立内蒙古蓝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称），注册资本 1000 万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，持股 60%，黄玉龙出资人民币 200 万，持股 20%，赵子逊出资人民币 200 万，持股 20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但仍然面临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，预计对公司

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4日